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告

2005 年第 38 号

自 2005 年 6 月 20 日起，对从香港运往内地实施外发加工的列入《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目录》的纺织品，出口返回香港时，对已获得《内地加工纺织品 OPA 证明》的，不需向商务部门申领纺织品出口自动许可证，海关凭香港工业贸易署签发的《内地加工纺织品 OPA 证明》办理验放手续。

附件：内地加工纺织品 OPA 证（略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0196

